

委托合同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：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（承检机构）：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为进一步加强对强检工作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，保护消费者、企业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，根据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6年在用计量器具市级监督抽查的相关要求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为甲方提供监督抽查的相关服务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作宗旨

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6年度在用计量器具市级监督抽查工作，充分利用乙方的检定能力和技术优势，对抽查的计量器具按相关国家检定规程进行检定，为甲方出具科学、公正的检定证书。

二、合作方式

（一）抽样工作的实施

1、抽样范围：全市辖区内在用强检工作计量器具。包括民用电能表、燃油加油机、压力表、医疗卫生计量器具、眼镜配制场所计量器具等5类。

2、抽样时间：2026年5月至10月。

3、抽样工作：由甲方指定各区（县）局承担监督抽查任务，按照抽查任务分配随机抽取辖区内相关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2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抽查。监督抽查所需的抽样、检定等技术支撑任务由乙方承担。



（二）检定工作的实施

1、乙方负责本次监督抽查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。

2、检定依据：乙方按相关国家检定规程进行检定。严格执行样品管理规定及检定规程，确保检定结果的科学、公正、准确。

3、检定时间：2026 年 5 月至 10 月。

（三）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

检定费用如下：

项目	数量（台件）	检定费用（元）
电能表	60	3300
加油机	30	5700
压力表	12	1440
多参数监护仪	8	6368
焦度计（制配）	4	1512
验光仪（制配）	4	1680
合计	118	20000

付款方式：完成抽查任务后，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抽查结算表及发票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检定结果的处理

（一）检定结果的出具：依据所涉及的计量器具现行有效的国家检定规程进行判定。

（二）检定结果的报送：对计量器具抽检不合格的，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检定报告、抽样单复印件、原始记录复印件及移送申请书报市局计量科。

(三) 乙方应在 10 月 30 日前将监督抽查结果汇总及电子版报市局计量科。

四、工作原则

(一)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程执行，严守检定工作程序和纪律，保证检定结果的合法有效及公正性。

(二)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，乙方必须保密，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及个人透露情况。

五、其它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二份。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(公章)

代表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24 日

乙方：广东省汕头市质量
计量监督检测所(公章)

代表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24 日